

法規名稱:紅麴健康食品規格標準

發布日期: 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本標準適用之紅麴產品(以下簡稱產品)為利用米進行紅麴菌培養並予乾燥,直接製成粉狀、膠 囊或錠狀之食品。
- 2 前項產品除加工必要使用之抗氧化劑或賦型劑外,應屬單一配方。
- 3 第一項所稱之紅麴菌(Monascusspp.)應為可供食品原料使用之菌種,並應備有菌種鑑定報告。

第 3 條

產品之規格成分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一、每日攝取量所含之 monacolin K 至少應達四·八毫克,但不得超過十五毫克。
- 二、所含之 citrinin 含量濃度應低於百萬分之二(2 ppm)。

第 4 條

前條第一項規格成分之檢驗方法,應以國內或國際間公認之方法為之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。